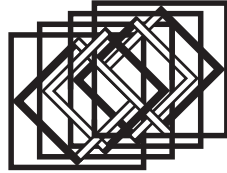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出租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A訂立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250,000港元)向承租人A購買第一項租賃資產，以及將第一項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A，為期24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出租人與承租人B訂立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0港元)向承租人B購買第二項租賃資產，以及將第二項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B，為期24個月。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承租人 A 及承租人 B 均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 12 個月期間內作出且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乃由出租人與同一集團客戶訂立，故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出租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 A 訂立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25,000,000 元（相等於約 28,250,000 港元）向承租人 A 購買第一項租賃資產，以及將第一項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A，為期 24 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出租人與承租人 B 訂立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等於約 5,650,000 港元）向承租人 B 購買第二項租賃資產，以及將第二項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B，為期 24 個月。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 A，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融資租賃安排

向承租人A購買第一項租賃資產

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A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承租人A擁有之第一項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250,000港元)（「**第一項租賃代價**」）。第一項租賃代價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A經參考第一項租賃資產之初步購買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出租人須於租期開始日期向承租人A支付第一項租賃代價。

出租人將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A支付之第一項租賃代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承租人A回租租賃資產

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第一項租賃資產其後將回租予承租人A，為期24個月。

租賃款項

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A應付出租人之總租賃款項將為約人民幣28,491,000元(相等於約32,195,000港元)，包括(i)第一項租賃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250,000港元)；及(ii)總利息約人民幣3,491,000元(相等於約3,945,000港元)，於租期內以八(8)期按季等額分期支付。

承租人A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將支付之租賃款項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A經參考第一項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手續費

承租人A亦將於租期開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出租人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695,000港元)之手續費。

第一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期內，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第一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歸屬於出租人。

承租人 A 購回第一項租賃資產之權利

待承租人 A 已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租賃款項及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後，出租人已同意於租期屆滿日期將第一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A，協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 1,000 元 (相等於約 1,130 港元)。

擔保

擔保人應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一項擔保，以確保承租人 A 履行於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第一項擔保將自簽署第一項擔保日期起生效。

保證金

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可退回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0 元 (相等於約 2,825,000 港元) 將由承租人 A 自租期開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出租人，並會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從出租人將向承租人 A 支付之購買價中扣除。

倘存在任何尚未支付款項或由承租人 A 任何違約行為引致之罰款，則出租人有權扣留保證金，而其後承租人 A 須補足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出租人有權扣除保證金 (或其任何部份)，藉以抵銷租賃款項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

監管法律及效力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於出租人及承租人 A 簽署後生效。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B，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融資租賃安排

向承租人B購買第二項租賃資產

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B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承租人B擁有之第二項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0港元）（「**第二項租賃代價**」）。第二項租賃代價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B經參考第二項租賃資產之初步購買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出租人須於租期開始日期向承租人B支付第二項租賃代價。

出租人將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B支付之第二項租賃代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承租人B回租租賃資產

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第二項租賃資產其後將回租予承租人B，為期24個月。

租賃款項

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B應付出租人之總租賃款項將為約人民幣5,698,000元(相等於約6,439,000港元)，包括(i)第二項租賃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0港元)；及(ii)總利息約人民幣698,000元(相等於約789,000港元)，於租期內以八(8)期按季等額分期支付。

承租人B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將支付之租賃款項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B經參考第二項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手續費

承租人B亦將於租期開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出租人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39,000港元)之手續費。

第二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期內，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第二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歸屬於出租人。

承租人B購回第二項租賃資產之權利

待承租人B已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租賃款項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後，出租人已同意於租期屆滿日期將第二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B，協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相等於約1,130港元)。

擔保

擔保人應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二項擔保，以確保承租人B履行於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第二項擔保將自簽署第二項擔保日期起生效。

保證金

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可退回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港元)將由承租人B自租期開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出租人，並會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從出租人將向承租人B支付之購買價中扣除。

倘存在任何尚未支付款項或由承租人B任何違約行為引致之罰款，則出租人有權扣留保證金，而其後承租人B須補足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出租人有權扣除保證金(或其任何部份)，藉以抵銷租賃款項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

監管法律及效力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於出租人及承租人B簽署後生效。

有關承租人A及承租人B之資料

承租人A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承租人A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投資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太陽能發電。

承租人B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承租人B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投資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太陽能發電。

承租人A及承租人B均為同集團成員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租人A、承租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及諮詢、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乃於出租人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預期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將於未來兩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收入。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第一項租賃代價、第二項租賃代價及租賃款項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承租人A及承租人B均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且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乃由出租人與同一集團客戶訂立，故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A就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第一項租賃資產」	指	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由出租人購買並回租予承租人A之可再生能源設備
「第一項租賃代價」	指	根據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出租人應付承租人A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250,000港元)之代價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B就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第二項租賃資產」	指	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由出租人購買並回租予承租人B之可再生能源設備
「第二項租賃代價」	指	根據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出租人應付承租人B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項擔保」	指	由擔保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A妥為履行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第二項擔保」	指	由擔保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B妥為履行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人」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承租人A及承租人B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A」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租人B」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視作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馮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